联合国 E/CN.6/2013/NGO/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欧洲妇女联合会、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泰国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救世军、塞尔瓦斯国际、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她社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1423 X (C) 261212 040113

请回收

声明

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上述非政府组织，

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妇女的权利被确认为人权，

提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9）、1888（2009）、1889 （2010）和 1960（2011）号决议，

忆及 2008 年发布的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机构间声明，

承认，几个世纪以来，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遭到蓄意强奸和性暴力，

*强烈反对*家庭暴力和把家庭女性成员作为男性成员的财产的传统，

*考虑到*性骚扰发生在工作场所和学校及其他机构中，并经常利用从属地位，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经常伴随着歧视、诱发暴力的言论和对不遵守“规则”的妇女和女孩的骚扰，

*提及*歧视和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经常伪装成宗教或传统做法，譬如名誉犯罪、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性人工流产，

*考虑到*各国政府颁布立法，例如继承法，并执行了各种方案，以限制获取教育和包括生殖健康在内的公共卫生的机会，其中包括各种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结构性暴力，

*强烈反对*继续在公共传播、媒体、教材和日常语言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陈规定型的介绍，

1. *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a) 全面支助遭受性暴力、家庭暴力和被骚扰的受害人；

(b) 取消对性犯罪的时效限制；

(c) 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于住房、其他保护性措施、心理咨询和治疗；

(d) 禁止犯罪人接近受害人及其子女，并制裁一切形式的恐吓；

(e) 实施立法，以便能够对犯罪人进行国际起诉；

2. 强调通过接受教育和工作培训来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重要性，这样她们就能过上体面的生活，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

3. 强调社会各部门需要设计、促进和落实男女平等教育方案，以促进非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

4. 敦促各国政府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以保护国际有组织犯罪中的暴力行为女受害人；

5.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和执行法律，废除任何形式的结构性暴力，并:

(a) 让妇女和女孩了解其公民权利，给予她们与身份无关的个人权利；

(b) 保证卫生保健；

(c) 尊重儿童的人权；

(d) 保护家庭工人，无论其雇主的社会地位如何；

6. 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

(a) 谴责把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作为武装冲突中的一种战术和武器；

(b) 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持续地支助武装冲突的女受害人；

(c) 建立规则，保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和解方案；

7.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遵守按照有关妇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条约和会议决议所做出的一切承诺；

8. 呼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2、14 和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框架内，审议通过宗教和传统做法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